

团体标准《浮梁县茶园有机化管理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江西省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2024-2035年)》关于“打造中国有机茶强省”的战略部署,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推动浮梁县茶园生产向生态化、有机化、标准化转型,由浮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牵头,联合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共同申请制定《浮梁县茶园有机化管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浮梁县茶园提供一套系统、科学、可操作的有机化管理技术规范,保障茶叶质量安全,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茶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 起草单位

本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为浮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项目主要起草人详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任务分工
江新凤	男	副研究员	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	负责项目指导和统稿

李琛	女	助理研究员	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	负责核心章节校稿
王礼献	男	助理研究员	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	负责核心章节起草
张贱根	男	副研究员	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	茶园技术研发与推广
徐浩	男	农艺师	浮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负责《编制说明》的撰写
占洁	女	无	浮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负责核心章节起草
刘丹	女	无	浮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茶园技术研发与推广
颜鹏	男	副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茶园技术研发与推广
汪顺华	男	农艺师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负责试验验证与数据提供
胡欣	男	讲师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茶园技术研发与推广
胡翊萌	女	助教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负责支撑材料整理

（三）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成立工作组：立项批准后（2025年12月23日），迅速凝聚了省内茶叶领域科研、教学与产业推广力量，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与进度计划。

调研与文献梳理：系统收集并研究了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如GB15618,NY5196,NY/T2172等），以及国内外有机茶园管理的最新研究成果与技术报告。

形成标准草案：在理论研究和实践验证基础上，结合浮梁县自然条件与生产实际，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标准草案（初稿）的编写。

2.征求意见阶段

2026年1月下旬，起草组通过归口单位的官方平台，就标准草案广泛向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农技推广人员、茶叶企业及合作社代表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于2026年2月底正式形成并提交《标准送审稿》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 审查阶段

计划于2026年3月，由归口单位组织召开《浮梁县茶园有机化管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邀请来自茶叶栽培、植物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研究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起草工作组将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最终修改，形成报批稿。

4. 报批阶段

按照归口单位团体标准管理程序，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及意见处理情况等全套材料上报，申请批准发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写原则

科学性原则：以生态学、土壤学和植物保护学原理为指导，技术内容基于可靠的试验数据和成熟的生产实践。

适用性原则：紧密结合浮梁县茶区的气候、土壤、品种及生产现状，确保标准条款清晰、明确，便于茶农、茶企理解和使用。

协调性原则：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推荐性行业标准（如有机产品、茶园建设、环境质量等方面）保持协调一致，不产生冲突。

前瞻性原则：在总结现有技术的同时，适当吸纳国内外有机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先进理念，引导产业向更高效、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二）提出本标准的依据

1.政策规划依据：《江西省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2024-2035年）》、《江西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建设生态茶园的要求。

2.技术标准依据：

基础环境标准：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这些是确定茶园基地环境准入条件的直接依据。

产品标准：NY5196《有机茶》，明确了有机茶的最终产品要求，本标准的管理规程旨在确保生产过程和投入品符合该产品标准。

技术规范：NY/T2172《标准茶园建设规范》、NY/T3934《绿色食品茶叶生产管理规程》等，为本标准中茶园规划、种植、土壤管理等具体技术条款提供了重要参考。

投入品标准：NY525《有机肥料》、GB/T2524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NY/T3442《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等，为有机肥料的来源、质量和使用提供了依据。

实践验证依据：本标准中关于坡度控制($<25^\circ$)、等高梯级建设、绿肥种植种类选择、特定生物防治方法的应用等技术参数和措施，主要来源于起草单位在浮梁县本地进行的长期试验观察和示范应用数据。

（三）制定本标准的基础

起草工作组核心成员单位长期从事茶产业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工作。浮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拥有全县茶园基础数据和管理经验；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在土壤肥料与茶树栽培方面具有深厚的研究积累；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是国内茶叶科研的权威机构，在有机茶、绿色防控等领域成果丰硕。三方合作确保了本标准兼具地方适用性与技术先进性。

（四）实验内容

为验证本标准技术内容的可行性与效果，在标准起草期间，工作组在浮梁县设置了对照试验。试验设计：在3个试验茶园内，分别划设“有机化管理区”（按本标准草案操作）和“常规管理区”（当地普遍做法）。验证重点包括：土壤改良效果：验证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对土壤有机质、pH值及主要养分含量的影响。病虫害控制效果：验证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为核心的绿色防控技术体系对主要茶树病虫害（如茶小绿叶蝉、茶尺蠖）的控制效果。杂草防控效果：验证“以草控草”、人工除草等非化学手段的可行性及人工成本。茶叶品质与安全：对比分析两个管理区所产鲜叶及成茶的主要生化成分（茶多酚、氨基酸等）及农药残留情况。

（五）实际应用效果

在征求意见阶段，部分技术条款已在浮梁县多家有意向转型的茶企中进行小范围试用。反馈表明，按照规程进行管理的茶园，土壤板

结现象有所缓解，茶园内瓢虫、草蛉等天敌数量明显增加，茶农的有机生产意识得到提升，为标准的全面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1.土壤生态显著改善：有机化管理区经过一个生产周期后，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升0.3-0.5个百分点，pH值更趋近于茶树生长的适宜范围（5.0-6.0），土壤容重降低，透气性增强。

2.病虫害持续可控：通过安装太阳能杀虫灯、悬挂黄板、保护茶园周边生态涵养林等措施，有机化管理区的主要病虫害发生率被控制在经济阈值以下，且防治成本与常规化学防治区相当，但环境友好性显著提升。

3.茶叶品质与安全双提升：有机化管理区所制干茶经检测，多项农药残留未检出，符合有机茶标准。茶叶感官审评显示，其滋味更醇。

4.杂草防控需加强管理：“以草控草”（如种植白三叶草）效果良好，但初期建立和维护需要一定投入。人工除草成本显著高于化学除草，需通过合理种植模式和机械辅助予以优化。

5.技术论证：本标准提出的技术体系，遵循了“整体、协调、循环、再生”的生态农业原则，通过构建茶园生态系统内部良性循环，减少对外部化学投入品的依赖，技术上成熟可行，生态效益显著。

（二）预期的经济效果

直接经济效益：通过生产符合标准的有机茶，茶叶销售价格预计可比常规茶提高20%-30%。按浮梁县目前茶园面积估算，全面推广后，全县茶产业年产值有望实现显著增长。

成本节约与风险降低：长期来看，健康的土壤和生态系统可以减少肥料和农药的购买成本，降低因农残超标带来的市场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

品牌增值效应：标准的实施将统一和提升“浮梁茶”区域公用品牌在有机、绿色方面的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开拓高端市场及出口业务。

产业带动效应：将带动本地有机肥生产、生态农事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三）真实性验证

不涉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基本标准，以及欧盟（EU）、美国（USDA）等有机农业标准中关于转换期、缓冲带设置、投入物质评估等理念。例如，标准中强调的“茶园生态系统平衡”、“全程记录与可追溯”等要求，与国际先进标准的精神相一致。本标准未直接翻译或采用任何单一国际标准，而是将其核心原则与中国国情、浮梁县情相结合，形成了本土化的技术规程。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准中的所有强制性技术要求，如环境质量底线（土壤、水、空气）、禁用物质清单等，均严格遵从GB15618、GB3095、GB5084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限值规定，并与之无缝衔接。本标准是对这些强制性要求在浮梁县茶园有机化管理领域的具体化和操作化。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各方面专家对标准主要内容（如参数、指标、试验方法）有哪些重大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组织实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组织宣贯培训：建议由江西省茶叶学会和浮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联合主办，面向全县茶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茶企和合作社负责人、种植大户，分期分批开展标准宣贯与技术培训。

建设示范基地：在浮梁县不同茶区建立3-5个高标准有机化管理示范茶园，直观展示标准技术要点，发挥引领作用。

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提供有机肥源信息、生物防治产品供应、土壤检测、认证咨询等配套服务。

政策引导激励：建议地方政府将本标准实施情况与农业项目申报、资金补贴、品牌评选等挂钩，调动实施积极性。

过渡期建议：给予茶园1-2年的转换过渡期，在此期间进行技术调整和设施改造，逐步达到标准全部要求。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

无。

团体标准《浮梁县茶园有机化管理技术规程》

标准起草组

2026年1月20日